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802514高雄市五福一路67號
承辦單位：文創發展中心
承辦人：黃立佳
電話：072225136#8343
電子信箱：candy9396@mail.khcc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桃源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4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文創字第11231417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51720429_11231417900A0C_ATTCH1.pdf、
51720429_11231417900A0C_ATTCH2.pdf、51720429_11231417900A0C_ATTCH3.
pdf、51720429_11231417900A0C_ATT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文化部辦理113年「原住民村落文化發展計畫」提案
徵件相關事宜，惠請鼓勵所轄民間團體把握機會提案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2年8月18日文源字第11230215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附件所列受理公告、補助要點及活動簡章，請協助公告週知。

正本：高雄市鹽埕區公所、高雄市鼓山區公所、高雄市左營區公所、高雄市楠梓區公所、高雄市三民區公所、高雄市新興區公所、高雄市前金區公所、高雄市苓雅區公所、高雄市前鎮區公所、高雄市旗津區公所、高雄市小港區公所、高雄市鳳山區公所、高雄市岡山區公所、高雄市林園區公所、高雄市大樹區公所、高雄市仁武區公所、高雄市大社區公所、高雄市鳥松區公所、高雄市橋頭區公所、高雄市燕巢區公所、高雄市田寮區公所、高雄市茄萣區公所、高雄市彌陀區公所、高雄市梓官區公所、高雄市六龜區公所、高雄市甲仙區公所、高雄市桃源區公所、高雄市茂林區公所

副本：



桃源區公所 1120824



11231374700